

吴邲光、李姝、李志辉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在建工程转让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16 年 11 月 29 日